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19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24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于3月17日听取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责令限期履行并依法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书面履职申请，要求对申请人小区物业公司无证经营生活饮用水且私自提价的行为依法处理，被申请人偷换概念、不予履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为遵循正当程序原则；未实质履行，法律法规对无证经营及擅自提价、抬价都有明确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却风马牛不相及，歪曲申请人的诉求，放任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偷换概念，逃避职责。申请人的请求是“行政履责申请”，并非投诉举报，是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自身特定职责，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非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不存在“调解”一说。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履职申请于法无据。一、申请人行政履职申请中被申请人均无法定职责。1.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

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申请人行政履职申请无明确诉求，且未在期限内明确诉求、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履职申请后，经审查，申请人的诉求不够明晰，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邮政信件送达《告知书》，请申请人5日内书面明确诉求并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至今未收到申请人任何回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无法定职责，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查明：2024年9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履职申请》，要求对其小区物业公司无证经营生活饮用水且私自提价的行为依法处理。2025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市监终调〔2025〕10-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月13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诉求不够明晰，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2月19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责令限期履行并依法答复。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既非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亦非法定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城市供水价格由地方政府制定，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物业公司无证经营生活用水、私自加价，该事项超出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范围。此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因申请人诉求不明确，依法通过邮政信件送达《告知书》，要求申请人明确诉求并提供材料，已履行相应程序处理义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何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0日